

后记

福音的见证人

福音是个好消息，是必须宣告的信息。
你不能委身于福音，却不致力于宣讲福音。
——提摩太·切斯特（Tim Chester）、
司提反·提密斯（Steve Timmis）

没有宣教的福音根本不是福音，因为合乎圣经的福音会向我们启示神宣教的心意。但是，在渴慕好消息又同时拒绝许多基督教真理的世界，我们如何才能用最好的方式宣讲福音？如何忠实地见证福音呢？

我们已经看到，福音是三脚凳。福音的故事提供了福音的宣告之情境，也因此产生福音的社群。许多常用的传福音方法，集中在这把凳子的一条腿，却排除了其他两条。可是，见证福音的最好方法是同时兼顾这三方面。

一、传讲福音故事

戈登康维尔神学院（Gordon Conwell Theological Seminary）的牧师和前任校长雅各布·安怀特，讲过一位圣公会牧师的故事。这位牧师和一些探访的家长们聊天。那些家长手里拿着写满家中青少年问题的记事本，其中一个问题是：「那个挂在加号上的家伙在做什么？」（注1）

过去，许多美国人对基督教信仰都有粗略的知识。那些没有参加教会或不曾接受基督徒邻居信仰的人，至少知道他们不会去哪间教会，也知道他们拒绝的宗教是基督教。

如今，我们的国家正在急速改变。我们不能再理所当然地

认定人们会感到有需要进入教会，或有「想要与神建立关系」的本能。当我们传福音时，我们不能笃定地认为：我们的朋友对基督教有认同感，或有文化上的认识。基督教世界正在消失中。

我在神学院读书时，曾兼职家教，辅导学校里读书有困难的儿童。我用福音真理与其中一家人沟通。他们告诉我，曾经看过电影《耶稣受难日》（*The Passion of the Christ*），感动得热泪盈眶。但是，他们不知道为什么自己会觉得这部电影如此感人。于是，他们请我抽空到他们那里，与他们在一个小时内读遍整本圣经。多重要的操练啊！你该怎样向一个对基督教真理的核心内容毫无概念的家庭分享福音呢？

你应当做的，是像耶稣在以马忤斯的路上所做的一样。祂帮助门徒们明白全部历史是怎样围绕祂的死亡和复活（见路24：15~27）。当朋友和家人表示对基督教感兴趣时，我们必须能够告诉他们的，不只是五点大纲。我们必须好好认识福音，才能回答他们可能提出的问题。

过去，个人布道的主要工具是《福音四律》、《福音大爆炸》（*Evangelism Explosion*）等。对许多人来说，这些工具都十分有效。我们感谢主让我们可以继续采用这些方式。但我们的社会现在已经越来越往「后基督教时代」转移，这些方法

显得有些过时了。为什么？可能因为他们专注在福音宣告上，而没有提供福音故事的完整内容。

传统的布道策略在内容上不一定有缺失，却可能在「假定」上有所不足。这些方式通常假设那些迷失之人有一些基本的圣经知识。但是，如果没有一个宗教框架，让人充分认识神的性情、理解罪的本质，我们所阐述的福音其实意义不大。不幸的是，我们如今生活的世界中，很少人意识到这些事实。

即使用所谓「罗马路」(Roman Road)的方式来介绍福音，也是不足的——因为缺少了创造、堕落、被赎和复和的背景。阐述福音通常始于罗马书三 23 (「**人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接着谈到罪的刑罚(6: 23)、神的干预(5: 8)，以及我们的回应(10: 9~10、13)。我已经在许多场合中多次采用这种方式，因为它毕竟合乎圣经！人们对圣经所阐释的福音当然不能有所争议！

但「罗马路」的问题是，它没有从起初开始，也就是没有从神开始。即使是罗马书本身，也不是从三 23 开始的。保罗在罗马书第一章，谈到神的性情和人类背叛的恶果；到第二章就控告了我们所有人：犹太人和外邦人；第三章所强调的，是人性的堕落。

换句话说，即使是「罗马路」(至少它被普遍使用)，也

必须在合乎圣经的整全叙述中，才有意义。这种陈述方式假定人们知道神是谁、神有哪些要求、我们是谁、我们的问题是什么，以及神如何在历史中动工而复兴万事。

「罗马路」的不足之处，不在于没有圣经经文，而是少了让这些经文有意义的框架。当我们身边的人不再持有让他们认识这些真理的圣经框架，「罗马路」就变成一系列拼凑在一起的命题，脱离了圣经故事。

因此，我的建议是：阐述福音时，要讲故事，也就是要按照圣经中故事情节的轮廓来阐述，并且将人物之间的关联性串联起来。有时，非基督徒会记住某些圣经故事（前面我提到的那一家人就知道挪亚方舟的故事），但他们不知道这些故事如何与圣经接轨，又怎样指向基督。

有一些极好的材料，可以帮助我们讲故事，比如《大图画圣经故事》（*The Big Picture Story Bible*, Crossway 出版）和《耶稣故事圣经》（*The Jesus Storybook Bible*, Zondervan 出版）这两本儿童书（注 2），我曾经将这些书送人，动机之一是让家长给孩子们读这些书时，也学习其中的福音故事！

还有高伟勋所著的《根据计划》（*According to Plan*），以及沃恩·罗伯茨（Vaughan Roberts）写的《神的大场景》（*God's Big Picture*），这两本书都很有帮助。《故事》（*The*

Story) 一书则可上网阅读 (参 www.spreadtruth.com)，也有印刷的小册子；作者用四个关键问题解释了福音信息：一切是怎么开始的？（创造）出了什么问题？（堕落）有没有什么可以做的？（拯救）未来会怎样？（复和）答案都指向神的创造与人的堕落，以及神的拯救和复和。

不管用哪本适合你的小册子、福音文稿，或材料来与人分享福音，你都要确保所用的工具都能够勾勒出福音故事的基本要素。

二、宣告福音

有可能我们过于关注圣经中的拯救故事，而未能做出福音宣告，呼吁罪人迈出从不信到信的那步。我们忘了将这个关乎全世界的好消息，落实为给个别罪人的好消息，因为他们必须接受基督代替他们所成之工。

福音宣告对演绎好消息来说是绝对必要的。但我们如何才能做出忠于圣经的福音宣告呢？

我建议从福音开始。

从最根本、最基要的层面来说，宣讲福音就是讲述耶稣的故事。你若有几个星期与人连续会面，也许还可以采用《探索

基督教》(Christianity Explored)

这系列的材料配合着读马可福音
(注 3) 马太福音、路加福音或
约翰福音。

**只要谈耶稣！打开其中
一卷福音书，别人一
同查阅。**

如果你只有很短的时间，那就讲述福音故事的重点：创造、
堕落、救赎和复和。然后沿着耶稣故事的轮廓，宣讲福音的内
容；谈谈祂与神原为一、是童贞女所生、祂受试探、祂的神迹、
祂的教导、祂的服事。只谈耶稣！你若是担心自己不能在阐述
福音时，将每个神学上的细微差别搞清楚，那就打开一卷福音
书，与那个人一同查阅。

在分享福音时，不要忘记你所做的，是在呼吁人悔改、信
靠耶稣，并且在以后的日子里跟随基督。你不觉得在人还不知道
耶稣到底是谁时，就呼吁他来跟随耶稣，有点言之过早吗？
耶稣不只是到达「天堂」、「有意义的人生」或「经过试炼的
平安」等终站的途径，祂本身就是终点站。我们不是要呼吁人
来做快速决定，让他们永久安居；相反地，我们乃是呼吁他们
来信靠、热爱，并且跟随这位成为他们君王的耶稣。至关重要
的是，他们要认识那位呼吁他们来跟随自己的耶稣。向人们介
绍耶稣的最好方式，就是与他们一起研读福音书。

一旦你开始向人介绍耶稣，就可以做福音宣告：「这位弥

赛亚君王为了你的罪被钉在十字架上，又从死里复活；祂是世界的主宰。」然后解释基督的受死，以及祂的死如何应用在我们身上；接着解释复活的意义，并解释「顺服耶稣为王」是什么意思。

当我们做出合宜的福音宣告，人就会有回应。如果我们只是简单地告诉别人耶稣的故事，却从未呼吁他们要为罪悔改，并信靠基督为我们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一切，我们的工作实际上仍未完成。虽然，有智慧地分辨该在何时、如何去呼吁人悔改信靠，非常重要；但重点还是在于鼓励人们迈出信心的一步。有时，人们需要认识到他们并不属于神的国度，所以他们必须借着悔改认罪，信靠基督是他们唯一的拯救，才能跨越那门坎，进入神的国度。

三、邀请人们进入福音社群

许多人将邀请人到教会、参加基督教活动等同于「与人分享福音」；毕竟人们应当在教会中听到福音，不是吗？他们会说：「重要的不是用我们的嘴唇来传福音，而是用我们的生命来宣讲福音。」他们问：「为什么不能用我们的生活方式来传福音？」

也有其他人不认同这种看法：「福音是言语上的宣告。你必须讲明福音。你的生活方式不是传福音，它只是支持你去传福音。邀请人到教会并不等于与人分享福音！」

我得小心加入这个辩论。首先，应该这样说：在大多数情况下，福音宣告都是借着口头宣讲的；我们用言语讲述福音真理。神命定的福音行动只有两个：洗礼和主餐。这是仅有的两个记号。有一句名言，大家曾误以为是方济（Francis of Assisi）说的：「总要传福音，必要的时候使用言语。」但事实上，方济主要是以字义领悟主的大使命（「去传福音给凡受造的」，可 16 章），所以他甚至向飞鸟和动物传讲福音！因此，我赞同光靠生活方式来传福音是不够的。

另一方面，邀请人们亲眼目睹福音社群的行动是极有力的方式。

「以生活方式传福音」的群组指出了重要的一点：我们既然是见证

人，就必须有见证福音的行动。我们见证福音时所说的话，是以我们的生活——受福音所影响的行动——来支持的。

虽然我不同意这种轻率的说法，把我们的行动与用言语传福音相提并论，但是我相信「生活方式」和「以教会为焦点」的传福音策略，的确提醒了我们，基督教社群体现福音本质的

神命定的两个福音行动，就是洗礼和主餐。

力量。

因此，我的建议是：传讲福音故事、做出福音宣告、邀请人进入福音社群。当你与人分享福音时，也可以同时邀请他们进入你的教会，让他们看看教会是如何崇拜的。向人开放你的家庭和生活，让他们看到教会成员是如何彼此服事、彼此代求、彼此挑战、彼此勉励的。教会应该成为我们所传福音的活泼捍卫者。

今天有些牧师推动所谓「先有归属感再来相信」的说法。如果「有归属感」是表示在人们相信基督之前，欢迎他们参与教会，我完全赞同这种说法。但我担心的是，大谈「先有归属感再来相信」，会在实质上淡化了信靠基督的紧迫性。在他们对基督有得救的信心之前，以基督徒的方式来对待他们（让他们领圣餐、参与各种宣教之旅等），可能会适得其反。无论这种思维的背后有什么好意，这样的想法其实已经淡化了跨越信仰门坎的重要性。

欢迎人们到你的教会去敬拜，让他们充分看到福音社群的生活；但还是要保持信与不信、得救与失丧、教会参与者与会友之间清楚而明确的界限。这些区别能帮助我们向世界作见证，免得人们无法分辨谁才是属神的子民。

四、故事、宣告、社群

福音是要人进入的故事，是要传讲的宣告，也孕育了一群要亲身经历的百姓。我的祷告是：不要把这本书当作是关于福音以及那些吸引我们投身假福音的最后一本书，而是一本能帮助我们不断地反思福音、思想福音大能的辅助工具。愿那位一直用恩慈待我们的神，当我们在这个迷失的世上广传福音时，继续用祂的恩典充满我们！